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1)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錦秋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馬景輝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18日起生效。

李先生及馬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錦秋先生，69歲，具有逾40年營商經驗。彼曾擔任鑽石廣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督公司資源及行政職能。李先生曾於2012年6月至2012年9月擔任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9)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並曾於2022年8月至2023年11月擔任Alco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28)執行董事及主席。此外，李先生亦為澳門媽閣廟發展委員會的榮譽主席及澳門遊艇會榮譽主席。整體而言，李先生在營商及出任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亦積極參與公益活動。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獲委任起為期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540,000港元的薪金及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乃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馬景輝先生，28歲，於2017年在倫敦大學學院修畢國際管理學理學士學位。自2021年以來，馬先生一直擔任偉立國際有限公司(一間設於香港並與愛立信建有業務合作關係的電子通訊設備及服務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至2021年擔任大慶石油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彼於多個大型機構擔任積極領導職務，包括香港蘇州總會常務副會長、香港江蘇青年總會副會長及江蘇聯會理事。

本公司已與馬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獲委任起為期一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根據服務合約，馬先生有權收取每年90,000港元的薪金及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界定供款計劃，乃經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費率、彼之表現、資歷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確認，彼(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馬先生已確認(1)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2)彼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無有任何關係；及(3)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馬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1月18日起生效。

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繼馬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符合(i)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項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第5.28條項下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的規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及馬先生加入董事會。

為及代表董事會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麗

香港，2025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錦秋先生及劉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子玲女士、李國麟先生及馬景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